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精進童軍教育發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本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陶冶學生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
- (二)透過童軍教育協助學生探索自我、瞭解生涯發展意義，經由協調合作、反哺回饋及活動帶領經驗，健全其品格，培養決策領導能力與生涯發展規劃能力。
- (三)精進發展童軍教育成果，強化各校師資養成、活動設備與教育器材持續更新，並由精進高級中等學校童軍教育發展，進程向下攜手推動區域內國民中小學童軍教育。
- (四)為結合 108 課綱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透過童軍教育強調的「做中學、學中做」，經由「探索教育」、「服務學習」、「品格教育」來激發學生學習樂趣，增進學生適應未來社會能力。

三、補助對象：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

四、本計畫實施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五、辦理方式

(一)補助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童軍設備及相關活動經費

新設立或已設立童軍團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鼓勵提出童軍聯團或攜手精進計畫，每校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為限(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 1、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2)。

- 1. 補助學校添購或汰換相關童軍設備及辦理相關童軍活動、補助教師參加童軍木章基本訓練或木章訓練(經常門)。
- 2. 鼓勵各校提出高級中等學校聯團精進計畫，或對學區內國民中小學進行反哺回饋等活動規劃，惟所提計畫應具有發揮童軍大手(高級中等學校)攜小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特色。

(二)本計畫之補助以校為單位，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班前，將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函報本署憑辦，逾期恕不受理。

(三)計畫結報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函送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3)、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 4)、應繳回之經費款

項等(含匯款證明)，俾利辦理後續核結事宜。

六、具體辦理措施：

(一) 活動設計：

1. 計畫內容以戶外活動、休閒活動、服務活動為主要內涵，課程設計應符合統整性、實用性及適用性，開發課程及相關教材，成立資源共享資料庫。
2. 將服務學習、體驗學習、戶外教育、探索教育等學習內涵融入童軍教育活動之中。

(二) 社團活動：

1. 學校應依學生興趣辦理社團並成立童軍團，各團團長應為木章持有人或參加童軍服務員訓練、各級木章基本訓練並領有證書。
2. 結合區域內學校童軍團進行童軍活動或資源分享與交流。
3. 鼓勵師生參與童軍相關組織活動或研習，於活動中表現優良者，由主辦機關或學校頒予獎狀或證明。

(三) 營隊活動：

1. 學校應以童軍社團為主軸，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以上之營隊活動，可配合教學活動，擴大其他學生之參與。
2. 結合行政區域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辦理主題式或具有特色之聯團營隊活動，惟參加聯團活動之學校，皆須申請本計畫經費。
3. 屬攜手發展計畫者，應邀請學區內國民中、小學校，規劃辦理主題式或具有特色之攜手營隊活動。
4. 參加本署委託所屬學校辦理之全國性營隊活動，可列入辦理績效(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臺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等，惟報名費不列入補助)。
5. 參加本署委託或補助所屬學校或他機關辦理之全國性營隊活動或出席相關籌備會議之差旅費。

七、計畫經費編列及審查：

- (一) 申請聯團活動之學校：請列舉聯團之同行政區高級中等學校，至少 2 所(含)以上，並確認皆有申請本計畫經費(學校名稱請打全銜，撰擬計畫前，請務必先與該校聯繫確認)。
- (二) 邀請學區內國民中小學之學校：應有 2 所國民中小學參加活動規劃(學校名稱請打全銜)。
- (三) 辦理聯團暨攜手活動之學校：上開兩點說明請務必交叉比對確認。

- (四) 為妥善運用有限資源，送審計畫以推展童軍教育為宗旨，爰以辦理童軍相關活動及童軍訓練所需器材(教材)有關項目為優先審查及補助；活動計畫書撰寫內容或購置器材項目，無關推展童軍教育及童軍活動所需器材者，得視申請內容予以減核申請金額或不予補助(特教學校另視需求審議)。
- (五) 編列補助經費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相關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補助說明如下：
1. 為培養及活化學校辦理相關活動人力資源，活動以「學校自辦」及「專款專用」為原則，除外聘專業師資外，不得轉包民間機構承辦，亦不得合併公民訓練或其他非童軍專門活動辦理及轉作學校未經核定之其他項目支出(本經費不得編列加班費等人事經費)。
 2. 童軍制服、襪、背包、睡袋(墊)、領巾、領圈、帽子、水杯等，有個人衛生考量項目，不予補助。
 3. 出席本署委託或補助所屬學校或他機關辦理童軍之相關營隊活動，得編列差旅費用。(須經費申請表備註說明參加活動名稱，若不克出席不得勻支)
 4. 學生參加本署辦理童軍之活動，得編列交通費。
 5. 如有關工作人員、學員及貴賓活動手冊、成果、名牌、請柬等項目，應整併為「印刷費」。
 6. 若有編列露營區租金、風雨棚租金等露營區相關場地使用項目，應整併為「場地使用費」。
 7. 有關小隊之竹材、麻繩、斥堠工程耗材等，均視為「營地建設材料費」，得整併或單項列出。
 8. 膳費每人每天為 340 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 120 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 1 天(包括 1 日活動)不提供早餐，飲用水納入膳費額度中自理，並需註記預估人數及活動日期。
 9. 活動參加費、獎勵品及參加紀念品等項目，均不列入補助。
 10. 講師鐘點費須依所送計畫內容，核實審查支應，不得勻支。
 11. 保險費限用於學生，若具軍公教身分，不予補助。
 12. 有關童軍活動衍生之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郵資、營地營火、火把、發電機、其他、行前作業通知等相關費用，以列入「雜支」項目合計，且編列所佔計畫經費比例，以低於 10% 為限。
 13. 補助案件不補助「行政管理費」。

14. 三項登記費用不予補助。

15. 「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需求，並於「說明」欄位，詳列經費項目、內容、數量、單價及總價等，所報資料務請學校主計單位詳加檢視，未符前開規定填報者，恕不辦理補助。

16. 申請人就本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公職人員或第 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5）。

八、經費需求：

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補助。

九、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